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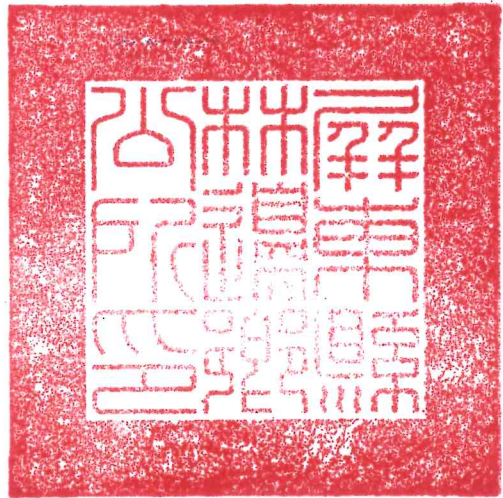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00496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第三條附表註三及註四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
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（115年9月9日林鄉代字第1150000163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。

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附表註三及註四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鄭慶堂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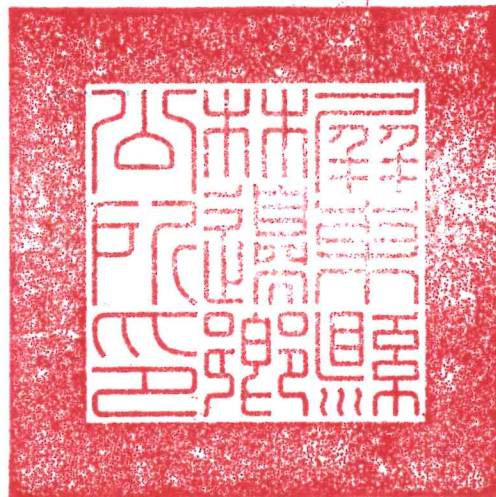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林邊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林鄉社字第1150004967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屏東縣林邊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附表
註三及註四，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。

鄉長鄭慶堂